

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予以調查及彙整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。另應依同法第三章第九條規定，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，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；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蘇治芬 何欣純 李麗芬

主席：本案增列連署人黃委員國書。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為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，並改善偏鄉教育在師資、行政、組織及資源分配制度上所遭遇之各種問題，考量偏鄉地區學校特殊性及相關制度調整之需求。建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特別立法提出完整「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（草案）」，明確針對偏遠學校做界定，對偏遠地區學校師資、偏鄉小校裁併校問題、校長任期、偏鄉教師證、師資培育與經費補助等，提出法案修訂建議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

連署人：蘇治芬 張廖萬堅 何欣純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蘇委員巧慧：本席要連署第 6 案、第 7 案。

主席：第 6 案、第 7 案增列連署人蘇委員巧慧、黃委員國書。

柯委員志恩：本席要連署第 7 案。

主席：第 7 案增列連署人柯委員志恩。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回頭處理第五十七條。第五十七條最末項修正為「第四項核定事項、第五項查證程序、廢止核定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，本條修正通過。

吳委員思瑤：今天我們在處理私校法，大家都很辛苦，雖然已有長足進步，但法律是現在出委員會，未來還要送協商，我們共同都面臨大家非常痛恨的高醫弊端，本席再次強力要求，上午質詢時我也說過，高醫第 18 屆董事會在法還沒通過之前就已經趕著組成了，外界對於其董事組成有這麼大的疑慮，我們看到弊端這麼大的學校，我們想辦法給教育部有牙齒的武器，你們是有牙齒的老虎，畢竟法律不能溯及既往，可是對於社會都看不下去的學校，你們一定要想盡辦法介入、處理，有法律授權的就去處理，沒有的話，你們要用特別強的手段，行政監督要強化，我們不能容許這樣的狀況，真的很遺憾，私校法來不及去處理到這部分，本席在此拜託你們……

主席：吳委員的意見大概也是本委員會大家共同的意見，我們就不再另外做提案了，希望教育部可以很積極的處理，請教育部非常嚴謹、積極的處理高醫大的問題。

報告委員會，今日議程處理完畢，現在散會，謝謝各位！

散會（18 時 8 分）